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3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君泰达”）的一致行动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持有的 52,997,03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0%。

2、本次司法拍卖由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竞得，如最终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可能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后因当事人对司法拍卖行为产生争议，法院裁定中止拍卖，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中止司法拍卖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62）；本次司法拍卖重新启动，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成都中院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14:00 时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14:00 时（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即阿里拍卖平台）对宏义嘉华持有的 52,997,030 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本次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并成交，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的结果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用户姓名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F6687 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 14:00:00 在成都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路桥（证券代码：00262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52,997,03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73,750,000 元（大写：壹亿柒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成都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 卖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宏义嘉华	117,767,762	100%	15.56%	90,856,746	77.15%	12.00%

注：上表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包括 2022 年 12 月 6 日拍卖成交的 37,859,71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及本次拍卖成交的 52,997,03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义嘉华除上述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所持公司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的竞得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东君泰达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37,859,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增加至 90,856,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0%），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117,767,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6%）减少至 64,770,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55,627,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 20.56%，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可能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成都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